

雷震案史料彙編
雷震回憶錄焚毀案

國史館印行

國防部軍法局令

機密

新店監獄

中華民國 78

78 年 1 月

20 日

字號 (78) 律行字第

字號 (78) 明(一)第 〇五六三

號文 駐地 台北 市

主旨 本 案 正

雷震案史料彙編 雷震回憶錄焚毀案

據貴監七十七年四月份

，希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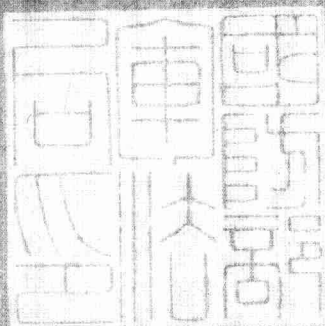
編宋英申請撥還，依
所請，並取據存查

一本監前受刑人雷震遺囑宋英申請撥還
雷震日記、照片等件在案。
二、呈物後通知撥還並送平鎮監理。

上校副監獄長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0125



雷震案史料彙編
雷震回憶錄焚毀案

定價：四〇〇元（精裝）

發行人：張炎憲

編輯小組：陳世宏 張世瑛

許瑞浩 薛月順（依姓名筆劃排）

美術編輯：石朝旭設計有限公司

發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網址：<http://www.dmh.gov.tw>

電話：（〇二）二二一七五五〇〇轉六〇五

郵撥帳號：一五一九五二一三

印刷者：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五〇巷四弄二一號

電話：（〇二）二三〇四〇四八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初版一刷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雷震案史料彙編：雷震回憶錄焚毀案 / 陳世宏等
編輯. -- 初版. -- 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民92
面：公分

ISBN 957-01-5862-X (精裝)

1. 雷震 -- 傳記 -- 史料 2. 民主政治 --
臺灣 -- 史料

782.886

92022038

序言

一九四五年八月，世界大戰終於結束，日本戰敗，臺灣人在慶祝脫離日本人統治之餘，期待能掌握自己的命運，治理臺灣；不過這樣的期待因為國民黨接收官員的腐化很快的破滅，最後導致「二二八事件」的發生。而國民黨政府為因應國共內戰的問題，在公布「中華民國憲法」之後，又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公佈「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憲法，以非常時期的措施企圖達到戡亂的目的，並準備撤退到臺灣。一九四九年六月以後，國民黨政府又陸續公佈了「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法令，建構非常體制，以維持社會秩序和政權命脈。

在二二八事件的效應和長期戒嚴的情況下，臺灣人民曾經傷心絕望，恐懼不安；當自由和權利受到了限制，他們卻不敢聲張；當民主憲政因為專制獨裁而受到扭曲，他們亦無力突破。但是無數的民主運動者秉持信念和愛心，前仆後繼，耗費了四十年的時間，終於改變這個體制。最後，國民黨迫於民間改革的浪潮和政治民主化的要求，終於在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宣布解嚴。

臺灣的民主運動者曾經留下無數感人的樂章，一九六〇年的「雷震案」就是其中一件震撼人心的案件。由於雷震案的爆發，臺灣人民更了解國民黨操控言論思想的事實，以及自由主義者思考中華民國前途的憂心與期待。

雷震與國民黨關係匪淺，曾擔任「政治協商會議」秘書長、制憲國民大會代表兼副秘書長、政務委員等黨政要職，並參與國民黨在臺灣的改造計畫，極力支持蔣中正總統的反共政策。在國民黨政府失去中國大陸時，他憂心國家前途，於一九四九年底在臺北創辦《自由中國》雜誌，以自由中國對抗共產中國，希望中華民國在臺灣能成為自由民主的堡壘，完成打倒共產中國的使命。

但國民黨在臺灣統治基礎穩固之後，實行一黨獨裁，控制言論思想，實施報禁黨禁，漸漸違背雷震的自由民主的理念，雷震乃由擁蔣反共轉為反蔣反共，批評蔣中正總統的獨裁。這種轉變促使雷震被國民黨開除黨籍，《自由中國》也走向批評時政、要求改革之路。

知識分子言論報國雖能引起輿論風潮，但無法撼動國民黨的統治。雷震為突破發展瓶頸，與臺灣本土政治人物逐漸接近而結盟，利用選舉期間舉辦聲援會；選舉之後，舉辦地方自治座談會，結合同志，與李萬居、高玉樹、郭雨新、吳三連、黃玉嬌等人欲組織「中國民主黨」。國民黨最忌諱反對人士組黨聚集群眾，乃以匪諜罪名逮捕雷震，其他人士見此狀況，不敢聲張，各奔東西，中國民主黨乃胎死腹中。

國民黨雖然壓制組黨於一時，卻斷送大陸籍民主人士與臺灣政治人物結合的機會。當時如果能順利組黨，也許能消弭省籍的隔閡，促進族群的諒解，減少日後統獨的激化，而提早民主政治的來臨。

雷震坐滿十年刑期，出獄以後，眼見中華民國政府退出聯合國，國際局勢日漸不利，國民黨仍缺少認同臺灣的覺悟，在古稀之年又向蔣中正總統提出〈救亡圖存獻議〉，主張成立「中華臺灣民主國」；國名冠上「中華」，表示文化上認同中國，加上「臺灣」，表示政治現實上要與臺灣結合。但是蔣中正總統仍不接受，雷震的苦心也只好付之東流。

政治運動必須與土地結合，才有歸屬感，尤其應該站在人民利益之上，才有源源不絕的動能。以今日而論，雷震不只是堅持民主自由信念的實踐者，也是位先覺者；不堅持「二個中國」，能認同臺灣，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兩國並存的事實。他想為國民黨的生存打破現狀，可是當政者並無此胸襟與遠見，使得臺灣民主的路途慢了三十年，使得今日臺灣人民面臨中華人民共和國威脅，為求生存發展，須付出更多的代價。逝者已矣，他留給我們更多的懷念與省思。

陳水扁總統在從事反對運動的時期，就一直非常關注「雷震案」等相關歷史的發展，在二〇

○○年贏得總統大選，完成臺灣有史以來的政權和平轉移之後，就曾指示國史館加速整理戰後臺灣民主運動的資料；就任半年後，更親臨國史館視察，指示加速戰後臺灣史料的蒐集、整理和開放。西元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陳總統特別選在總統府接見雷震的家屬與同僚，同意協尋雷震獄中回憶錄等資料，並立刻指示國防部成立專案小組處理。不久之後，國防部在同年五月十八日，召開「故雷震先生現存資料記者說明會」，向國人公開展示「雷震案」現存的政府檔案和雷震獄中手稿部分的複本；當天陳總統還親臨會場，指示將這批新出土的史料移轉國史館典藏，可見他對這些史料的重視。

雷震案的歷史意義，在於它代表了一段臺灣人民抵抗獨裁專制、追求民主政治與自由人權的寶貴經驗。不僅如此，雷震等人還留下了豐富的史料，從《自由中國》的文章，到為數眾多的日記、回憶錄和往來信函，真實的紀錄了臺灣政治發展的情形。其中，雷震獄中的文稿，以戰後最早的組黨運動的擘畫者和受害者的角度來撰寫，尤為重要。這批資料失蹤了多年之後，能夠重現，一方面能幫助我們進一步釐清該案的歷史真相，另一方面更顯現了我國民主政治能夠發展到今天的成果，過去反對運動者的努力是具有不可磨滅的價值。

當社會從戒嚴的氛圍走向自由開放，檔案史料能夠獲得更大的生機，從被隱沒而到重現，知識與真相也因此獲得更大的呼吸空間，這中間的過程實在令人感動。國史館有感於社會開放檔案的需求，在接收國防部移轉過來的《雷震檔案》後，立即進行整理清點的工作，並成立史料編輯小組，希望儘速將這份珍貴的資料公諸於世，讓國人進一步了解民主運動者雷震的心路歷程、政治思想與道德勇氣；尤其有系統的將官方檔案加以呈現，提供史學界和社會人士參考，俾能幫助理解臺灣民主運動的發展過程和歷史價值。

國史館館長 張炎憲

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導論

陳世宏

一、編輯緣起——史料的焚毀與重現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統治臺灣幾達半世紀的國民政府終於宣布解嚴。在這之前，臺灣社會經歷了一波波政治民主化浪潮的洗禮，社經結構大幅的重整，統治當局應當已經深刻感受到，既有的黨國威權體制不能再掌控民間社會力解放的趨勢。果然，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一結束，臺灣的文史學界和新聞媒體立刻出現一股所謂的「翻案風」，從影響深遠的「二二八事件」、無數個白色恐怖時期不當審判的案例，到曾經轟動一時的「孫立人案」、「雷震案」等，一再勾起國人的歷史記憶；促成諸多事件翻案的社會潛能，顯示這個透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與戒嚴令建構出來的非常體制，不公不義的特質。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雷震案」發生時，許多人均已經表示當局處理該案的不明智，¹包括監察院於審判後期立即展開調查，也對承辦該案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備總部」）提出糾正案，²卻不能改變雷震等人被定罪入獄的命運。當局為何執意如此？主導本案的又是

¹ 如為朝野所敬重的中央研究院院長胡適，案發時正在美國訪問，特別致電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鄙意政府此舉甚不明智」，認為該案對政府的不良影響包括，一、國內外輿論認為政府畏懼並挫折反對運動；二、蒙摧殘言論自由之惡名；三、「加以叛亂罪名，恐騰笑世界」，因此要求將該案交司法機關公開偵審。「胡適電陳誠」（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四日），〈雷震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3/10830。

²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六日，監察委員陶百川等五人成立「雷案調查小組」，隔年三月提案糾正警備總部辦理雷案經過。

誰？成為關心者日後一再追問卻始終無解的問題。雷震雖因此案繫獄整整十年，獄中仍勤寫不綴，也不改其批判時政和蔣介石等領導人的職志。傳聞他曾撰寫多達四百餘萬字的文稿，卻在刑滿出獄前夕，被國防部新店軍人監獄沒收，下落不明，曾引起雷震拒絕出獄，日後也衍生另一件歷史公案。

從被捕到獄中文稿被抄沒，雷震成了因為言論問題而替台灣民主運動受難的一個典型。在過去三十幾年，他的家屬、故舊和推動自由民主的各界人士，透過各種管道，包括行政訴訟、社會輿論與反對黨的政治壓力、學術討論會等等，除了尋求平反該案，最重要的就是找回相關的史料和文稿，以期釐清真相，證明雷震等人的清白。例如解嚴後，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四日，雷夫人宋英女士以監察委員身分在監察院院會提案，³要求重新調查雷震案並公布當年調查報告的附件；緊接著在四月二十九日，宋英、傅正等人在當時的立法委員康寧祥等人的支持下，成立「一九六〇雷震案後援會」，再度要求相關單位歸還雷震獄中遭查扣的文物。而監察委員謝崑山在四月二十二日受命重新調查，⁴卻始終得不到國防部相關單位回文配合，直到七月二十一日才主動前往新店監獄調查。不料，新聞界旋即傳出，雷震回憶錄已經在四月三十日遭到獄方焚毀，謝委員只帶回十冊的獄中日記，由監察院暫時保管。⁵消息傳開以後，全國譁然。軍方為何選在如此敏感

3 〈監察委員宋英於監察院司法委員會第四八二次會議要求重新調查雷震案之提案〉（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雷震案史料彙編——雷震回憶錄焚毀案》第壹部份第八號文件。

4 謝委員在同年十月十四日向監察院院會提出的調查報告，參見〈監察委員謝崑山針對雷震回憶錄焚毀案之調查報告〉，《雷震案史料彙編——雷震回憶錄焚毀案》第壹部份第九號文件。

5 如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日報》，二十三日《臺灣新生報》，二十八日《自立晚報》等均有報導；實際上《中國時報》於五月一日還報導，國防部長鄭為元在答覆立法委員黃煌雄質詢時，雷震獄中手稿和組黨的文件保存良好，可依軍監規定取回。另外參考《雷震檔案》第十二卷相關文件，收錄於本叢書第四冊《雷震案史料彙編——雷震回憶錄焚毀案》。

的時刻燒毀，日記和回憶錄為何分開處置，組黨文件是否還存在的問題，再度成為全國各界關切的焦點。事後，除了日記部分已經家屬索回，⁶其餘文稿仍不知去向。

自由中國雜誌社，以其高品質的文字，一貫追求民主與反共的言論，以及在戒嚴體制下首度廣泛而密集地進行組黨運動，影響了一九五〇年代以後臺灣民主化的論述內容和政治實質的發展，可以說是臺灣政治發展史的重大標竿之一。最近二十年，坊間對該案的研究和出版很多，⁷使用的相關資料大多為當時雜誌所登載的文章、媒體報導、私人往來書函、著作、日記和回憶錄等等，大部分的研究和報告結果都指向，蔣介石、蔣經國父子為維持政權的存在，刻意打壓異己，而由相關機構羅織罪名，進行壓制；但迄今卻無官方檔案的出現，直接證明官方的作為。官方（包含軍方）不僅沒有主動提供資料來澄清，反而做出燒毀歷史文件的舉措。因此，每次有最新相關史料的出現和整理，總會牽動媒體神經，引起各界注意；甚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國家檔案法」公布，亦曾打開一條希望途徑。然而直到二〇〇一年元月四日宋英過世為止，雷震回憶錄重見天日的機會仍顯得遙遙無期。

進入二十一世紀，在臺灣政治史上完成首次的政黨輪替之後，雷震的家屬與故舊再度燃起了希望。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雷震的子女雷德寧、雷德全與《自由中國》編輯宋文明、經理馬之驢，直接到總統府拜會陳水扁總統。陳總統當時立刻做出回應，指示國防部等單位成立專案

6 參考「國防部軍法局函覆新店軍人監獄准予發還雷震獄中日記並取據存查」（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雷震案史料彙編——雷震回憶錄焚毀案》之第四部分第三號文件。而根據《中國時報》在同年一月二十九日報導，雷震獄中日記「缺頁」，民國四十九年底的關鍵部分不見蹤影。

7 相關研究回顧可參考任育德，《雷震與臺灣民主憲政的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初版），頁五～九。

小組處理。⁸翌日，陳總統適巧前往國史館視察，垂詢館務發展，他除了當場宣示加速整理並開放戰後臺灣史料的政策外，並在現場媒體的注視下，展示他從國史館機要庫房展示櫃中挑出的兩份〈雷震案〉檔案，親自宣讀其中一份外交部檔案的內容，⁹此事立時成為各媒體報導的焦點。這也是雷震案的官方檔案首次被正式公開。

同一天，也就是國防部奉陳總統命令之後的隔日，立刻組成「雷震先生現存資料調查專案小組」，隨後展開訪談四十九位軍方關係人，清查約十八萬八千餘卷檔案資料等工作，蒐集到雷震部分日記影本、回憶錄目錄及部分回憶錄等文字的翻拍照片，還有關於雷震案的大量公文書。同年五月十八日，國防部召開「清查故雷震先生現存資料結果說明會」，公布調查小組在三個月內搜尋的初步成果。¹⁰陳總統親臨會場表示關切，現場宣布將這批檔案史料移轉國史館典藏。資料經國防部初步整理之後，檔案計有十四卷，一千五百多頁（含兩百餘張翻拍照片），於六月八日完成移轉。

國史館有感於社會開放檔案的需求，立即進行檔案清點及整理的工作，稍後成立史料編輯小組，並經與國防部公文往返，完成解密作業，¹¹以期儘速將這批珍貴的資料公諸於世。本編輯計畫——《雷震案史料彙編》系列，主要即在整理出版這一批新出土的檔案，並配合口述歷史訪談等管道蒐錄新的史料，填補該案的歷史空白；尤其希望以官方檔案有系統的呈現，方便歷史學和社會各界人士進一步了解官方在此事件的決策過程和作為，使這一段戰後臺灣政治、人權史的空白得以補綴，俾能幫助理解臺灣民主運動的發展過程。

8 參考當天《中時晚報》三版、《自立晚報》三版、各新聞網站及隔天各報新聞。

9 同註1。另一卷為《雷震等叛亂案》，《二二八檔案》，當時由國防部軍務局移轉國家檔案局籌備處，暫藏國史館。現藏檔案管理局。

10 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總統府新聞稿。

11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九十）祥祺字第〇〇六六六號函。

二、檔案介紹

國防部調查專案小組移轉過來的這批雷震案現存資料，經國史館審編處重新清點整理，定名為《雷震檔案》，共計十四卷，清單如左：

卷次	案 卷 名 稱	頁數
一	陳總統水扁先生對雷德寧先生陳情案手諭	四頁
二	故雷震先生所撰部分文字摘要影印資料	一一七頁（三份）
三	故雷震先生五十年至五十九年部分日記影印資料	七十一頁
四	故雷震先生所撰回憶錄目錄	一〇三頁
五	故雷震先生致介公總統等人信函摘要影印資料	三十九頁
六	故雷震先生所撰私函審查表	五頁
七	故雷震先生所撰日記審查表	九頁
八	國防部軍人監獄會客紀錄報告表及言行紀錄	九十二頁
九	《自由中國》半月刊言論研究分析資料	二〇五頁
十	有關媒體報導故雷震先生剪報及相關資料（含照片二十九張）	二四九頁
十一	監察院調查故雷震先生案處理相關資料	二一二頁
十二	故雷震先生回憶錄焚毀案及相關資料	二三八頁
十三	故雷震先生所撰遭查扣之《時與潮》雜誌等資料	七頁、二十一本
十四	故雷震先生所撰部分回憶錄文字照片	一九二張
合計十三卷共一三四七頁、照片二二一張及雜誌二十一本。		

以上資料，除了「陳水扁總統指示手諭」不列入清單計算，依資料的型態計分幾類：

(一)雷震所撰文字部分存稿的影印本和翻拍照片：包括日記（第三卷）、私函（第五卷致介公等信函）、回憶錄（第二卷的影印資料與第十四卷的翻拍照片，內容有多處重複）。

(二)國防部軍法局監獄行政單位的文件：主要有新店軍人監獄有關雷震的會客報告表、言行紀錄（第八卷），其他如雷震獄中所撰文稿目錄（第四卷）、雷震所撰私函審查表（第六卷）和日記審查表（第七卷），可能也是軍法局所屬單位的政工人員所製作。

(三)警備總部處理雷震案的相關公文和作業內容，集中在第九卷和第十卷下半部。第九卷名為「言論研究分析資料」，因為大部分文件是該部軍法處對《自由中國》文章內容的分析，¹²實際上是警備總部軍法處、政治部、保安處等單位研擬各項作業，準備起訴雜誌社的情形，以及逮捕之後，最高當局召開會議或者聽取報告後垂詢該案的記錄，較近手記或談話紀錄的性質，因此處處可見塗改的痕跡。第十卷下半部分，即是卷名後段所標示的「相關資料」，是警備總部特檢處等單位，針對各界在雷案審判期間的反應和監察院調查行動，所做的情報蒐集和分析報告。

(四)監察院調查資料，包括一九六〇年（第十卷部分）、一九八八年（第十一卷）兩次調查，以及雷震回憶錄「焚毀案」相關資料（第十二卷）。

(五)其他遭警備總部查扣的資料，如媒體報導剪報資料（第十卷上半卷）、《時與潮》雜誌（第十三卷）。

從以上這些資料，可以明顯看出這批官方檔案主要來自國防部警備總部、軍法局（包含所屬的新店軍人監獄）和監察院。

而雷震的文稿部分，則包含日記、書函、回憶錄，可惜均不是原稿，而且大都是斷簡殘篇。

¹² 其中部分文件沿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的十行紙，該部於一九五八年併入警備總部（參閱《汪敬煦先生訪談錄》，國史館，一九九四年六月再版，頁一一〇）。部分文件則屬於「暴雨專案」，乃警備總部處理金庸等人武俠小說的違禁情形。

原因是這些文稿都是經過獄政管理人員審查之後，認為有重大不當的言論，加以照相翻拍，簽案向上級單位，如軍法局，請示辦理原則；軍法局再向國防部呈報，而遭到查扣的資料，部分還留下紅色的眉批。也正因為遭到查扣，才得倖免未隨原稿被銷毀掉。

在本書整編期間，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舉辦一場「雷震案與戰爭的原罪」展覽，展出一份名為「總統府軍事會談報告參考資料」的文件，傳為從當年擔任警備總司令的黃杰將軍的府中流出。¹³這份文件雖然不是展覽主辦者所宣稱「有關雷震案（官方）的檔案中唯一的漏網之魚」，或者「警總機密文件首度公開」，但還是可以印證當局當年曾經召開最高層級的會議，討論如何處置雷震和自由中國雜誌社。

見諸本份文件的流落民間，以及到西元二〇〇〇年仍有大批的「二二八事件」官方檔案的出土，¹⁴我們有理由懷疑：是否雷震獄中所撰文稿還有其他的副本存在？甚至，還有整套完整的副本嗎？是否還有其他的官方檔案未正式曝光，像「總統府軍事會談報告參考資料」保留在某些機關的檔案室，或者鎖在首長私人的保險櫃裡？¹⁵

三、「自由中國」的言論主張與組黨運動

¹³ 警備總部，「總統府軍事會談報告參考資料」，《活動成果（二〇〇〇～二〇〇一）》（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頁一〇七～一〇九。

¹⁴ 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已經國史館、檔案管理局、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合作整編出版十五冊。

¹⁵ 本叢書編輯小組為了解本檔案資料出處，曾函請國防部提供「雷震先生現存資料調查專案小組」曾訪談之相關人員名冊及通訊錄。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九十）祥祺字第一五一九〇號回函表示至今仍不便提供。

「雷震案與戰爭的原罪」在十一月十七日開展，當天下午的座談會中有一段小插曲，衆多出席者當中，高玉樹先生是唯一與《自由中國》時期的雷震有交往經驗的人，也是當年籌組中國民主黨的核心人士之一，會中他宣稱自己是不請自來，並且總結自己與國民黨交往的經驗，提出國民黨統治的基本原則：「個別的臺灣人出風頭無所謂，但臺灣人民一定不能有組織的力量」。¹⁶但實際上當年雷震等人組織反對黨的經過是否抵觸這項統治原則？

歷年來對於「雷震案」的研究，大多將籌組「中國民主黨」視為雷震被捕的導火線，¹⁷雷震的言論主張與政治行動和當局持續的衝突則為主要原因。《自由中國》自從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在台北創刊，雖然有胡適和雷震等人的推動¹⁸，也因為主張反共與自由，甚至一度由剛撤退到臺灣的國民黨加以補助，有過短暫的合作期。但自從國民黨獲得美國的支持，本身也完成改造，確立的黨國威權體制，「自由中國」分子就與當局的衝突不斷。如雷震主張廢除軍隊黨部、刊登社論《政府不可誘民入罪》、「今日的問題」等系列、發行《祝壽專號》、主張放棄武力反攻中國大陸、反對蔣介石總統修改臨時條款以三連任等等。在雜誌社十餘年的生命中，從主張輿論、寬容的諫諍式民主，逐漸往積極參與實踐政治運作的方向移行，進而強調選舉與反對黨問題。¹⁹而雷震則從參政者的角色，轉為議政者，在對時局的反省角度與主張改善的方法上，和當局十分不

16 高玉樹先生在二〇〇二年一月五日接受筆者等人訪談時，仍強調此原則。〈高玉樹先生口述訪談紀錄〉，卓遵宏、許瑞浩、陳世宏訪問，《雷震案史料彙編——雷震回憶錄焚毀案》附錄。

17 如任育德，《雷震與臺灣民主憲政的發展》，頁二八四～二九三；蘇瑞鏘，〈「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五年六月），頁二〇三～二一一。

18 《自由中國》主要撰稿人之一夏道平稱胡適和雷震為該刊的「保護傘」和「火車頭」。參考夏道平，〈序〉，《我在《自由中國》》（台北：遠流出版公司，一九八九年），頁一二。

19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一九五〇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板橋：稻鄉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七月），頁一九四～一九五。

同，雙方關係逐漸惡化，對立而撕裂。

從一九五六年底開始，雷震希望促成在野政黨團結，進而組成反對黨。他曾多方設法，勸說胡適出面號召，整合的對象不只是民社黨、青年黨等在野黨，還有無黨籍和國民黨一部份人士。雖然胡適在一九五七年九月致函雷震，正式婉拒領導反對黨的建議。²⁰但雷震組黨的態度反而更趨積極，主動與多人討論，並在雜誌社刊登文章鼓吹²¹。

戰後受限於體制，臺灣政治精英只能從事地方的競選活動，但彼此串聯的情形時有所聞，與大陸籍自由主義人士分別形成幾股反對的力量。大約一九五七年四月前後，因應第三屆縣市長和臨時省議員的選舉，臺籍人士開始研究選務改進方案，展開串聯，並獲得不錯的選舉結果，李萬居、吳三連、郭國基、郭雨新、許世賢、李源棧等人當選省議員。選後，各在野候選人台北召開選舉檢討會，決議籌設「臺灣地方自治法規研究委員會」。五月二十七日，胡適在自由中國雜誌社餐會上，主張由教育界、青年、知識分子等組成一個「不希望取得政權」的在野黨，對組黨運動產生正面的效果。²²五月三十一日，各在野黨再度集會，出席者包括雷震，以自由中國雜誌社為主的大陸籍人士與臺籍政治人士共同發表聲明，開始結合，籌組「地方自治研究會」等常設化組織，關心國內政治和選舉事務。但反對勢力欲組織化的努力，一再受到壓制。

到了一九六〇年，蔣中正順利三連任總統、韓國李承晚政府和土耳其相繼發生政潮、臺灣地方選舉再度舉行，對在野人士都造成不同程度的刺激。尤其地方選舉，使得大陸籍人士與臺籍人士有共同關心的議題和合作的機會。《自由中國》刊登許多文章，呼籲選舉公平進行，以及在選

20 傅正主編，《雷震全集》冊三十（台北，桂冠出版公司，一九八九年），頁三五九～三六二。

21 如《積極展開新黨運動》，《自由中國》十八卷十二期（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六日），頁七～八。實際上，從一九五七年一月至一九六〇年九月停刊為止，《自由中國》總共刊登八十餘篇呼籲成立反對黨的文章。

22 蘇瑞鐸，〈「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之研究〉，頁五〇～五二。

後組織反動黨推動民主政治，雷震甚至參與助選。選後，「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本屆地方選舉座談會」在五月十八日召開，在強烈批判選舉不公和期盼團結中，組織新黨的提議終獲得多數與會人士贊成，並決議即日起組織「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各地設立分會。²³組黨運動既為時勢所趨，臺籍人士因為選舉出身，與地方結合緊密，也曾參與過臺灣民權運動，²⁴勢必慢慢成為籌組反對黨的主力；多數大陸籍人士均表示反對與不安，而雷震雖然也曾經憂心「地方主義太重」²⁵，但與傅正等人仍然盡力而為，「關於新黨，我當盡畢生餘力以晟成之，這是我們的時代使命」。²⁶同年七月間，他還數度前往全國各地演說，說明組織新黨的意義。八月底，決定黨名為「中國民主黨」。²⁷

四、警備總部的秘密作業——「田雨」與「支流」專案

在組黨緊鑼密鼓的階段，雷震等人突然被抓，何時才是最高當局決定採取行動對付自由中國雜誌社的時機？近因為何？採取什麼途徑？

我們讓檔案來說話。根據國史館現藏《外交部檔案》的一份文件顯示，警備總部政治部認為自從「第十七卷三期〈反攻大陸問題〉」一文即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六、七條之犯罪，自該時起即

23 該次會議記錄摘要參考隔日的《聯合報》和《自由中國》二十二卷十一期（一九六〇年六月一日）。

24 林濁水，〈新盡火傳——中國民主黨組黨始末〉，《亞洲人》二卷五期（一九八二年四月）頁七五；李筱峰，〈知識份子與政治革新運動〉，《中國論壇》二六五期（一九八六年十月十日），頁八〇。

25 雷震，一九五八年八月二日日記，《雷震全集》冊三九，頁三四六。

26 雷震，一九六〇年六月八日日記，《雷震全集》冊四十，頁三二五。

27 雷震，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八日日記，《雷震全集》冊四十，頁三四〇。